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戚語霏

0000000000000000

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○○
號0樓之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戚語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戚語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
期徒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
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
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罪，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
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，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程度，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罪
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各罪之原定刑
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刑罰經濟
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春慧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蕭佩宜